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11511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原登錄公告之五項「傳統藝術」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，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傳統表演藝術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傳統藝術」名稱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一十一條、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修正第三條、第一百一十一條，爰就本市原登錄公告之下列五項「傳統藝術」，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傳統表演藝術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傳統藝術」名稱：

- (一)北管戲曲(保存團體：臺中市南屯區景樂軒業餘戲劇研究會)
- (二)南管戲曲(保存者：林吳素霞)
- (三)亂彈戲(保存者：潘玉嬌)
- (四)南管音樂(保存團體：清雅樂府)
- (五)泰雅族傳統樂器口簧琴樂舞(保存者：Payas·Temu楊德福)

二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府授文資字第1070115119號。

三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於公告期滿

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)。



市長 林佳龍